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伟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伟华	12	0	1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0年1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签订锂盐生产线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关于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加并选举新的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利用各种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利用自己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在2020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适时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陈伟华： chenwh@seari.com. cn

2021年的任期内,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 谢谢!

独立董事: 陈伟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严刚	12	0	1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0年1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签订锂盐生产线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加并选举新的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利用各种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利用自己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在2020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适时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严刚： yg@china-icv.cn

2021年的任期内,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 谢谢!

独立董事: 严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萍	12	4	8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0年1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20-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签订锂盐生产线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加并选举新的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利用各种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利用自己专业知识，为公司定期报告指导把关。在2020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适时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刘萍：pl118@ecjtu.edu.cn

2021年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萍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芸	1	1	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0年12月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12月，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利用各种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给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积极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在2020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适时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王芸：yunwang991@163.com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